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下沉基层便民服务机构办理医疗 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市直园区医保工作部门，市医保中心：

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川医保规〔2024〕1号）要求，现将我市下沉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办理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调整。

各县（市、区）医保局、市直园区医保工作部门要组织辖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及时公布调整后下沉基层便民服务机构办理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工作中，要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经办培训，提升办理时效，确保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接得住、办得好，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下沉事项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告市医保局。

联系人：保障和指导科 孙惠；联系电话：0825—2257609。

- 附件：1.下沉乡镇（街道）办理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2.下沉村（社区）办理或代办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1

下沉乡镇（街道）办理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办理方式	备注
1	单位参保登记	办结	省定
2	职工参保登记	办结	省定
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办结	省定
4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办结	省定
5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办结	省定
6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办结	省定
7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办结	省定
8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办结	省定
9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办结	省定
10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办结	省定
11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办结	省定
12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办结	省定
13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办结	省定
14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办结	省定
15	门诊费用报销（资料初审）	代办	省定
16	住院费用报销（资料初审）	代办	省定
17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代办	省定
18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资料初审）	代办	省定
19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资料初审）	代办	市定
20	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资料初审）	代办	市定
21	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恢复协议管理（资料初审）	代办	市定

附件 2

下沉村(社区)办理或代办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办理方式	备注
1	职工参保登记（限灵活就业人员）	办结	省定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办结	省定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办结	省定
4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办结	省定
5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办结	省定
6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办结	省定
7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办结	省定
8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办结	省定
9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办结	省定
10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办结	省定
11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办结	省定
12	门诊费用报销（资料初审）	代办	市定
13	住院费用报销（资料初审）	代办	市定
14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代办	市定
15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资料初审）	代办	市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